

#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2〕7号

##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通识选修课程 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课程建设，规范通识选修课程的教学管理，提高通识选修课的教学质量与效果，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拓宽知识面，增强学生学习的自主性与灵活性，满足教学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课程设置

第一条 通识选修课程的设置应与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一致，重在启迪思维，培养学生团队协作能力、批判性思维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信息管理能力、时间管理能力、自主学习能力以及提升家国情怀、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等。

第二条 通识选修课教学属于教学计划内教学任务，各教学单位及教师均有承担选修课教学任务的责任。教学管理要求与必修课相同，须按照规范的教学管理机制和教学质量标准执行。课程

学时原则上以 8-24 学时（0.5-1.5 学分）为宜，授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个学期。

**第三条** 通识选修课程需经遴选后方可申请开课，学生选课后方可修读。授课形式分为线下授课、网络通识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网络资源共享课等。根据课程内容分为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创新创业、艺术修养五大类。其中人文科学、艺术修养为必选模块，至少各选修 2 学分；五年制、四年制和两年制学生的通识选修课程学分分别不低于 10 学分、8 学分和 4 学分，其中五年制预防医学专业不低于 15 学分。通识选修课的学生选课、课程组织与安排由教务处负责。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通识选修课的课程建设与教学质量。教务处定期检查并及时反馈建设及教学情况，对课程进行动态管理，对教学质量低、学生反馈差的“水课”实施退出机制。

## **第二章 课程申报**

**第五条** 课程申报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主讲教师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二）课程应有系统的教学内容，课程开设和教师配备稳定，课程大纲、教案、教材等教学资料齐备。申请新开课的本院教师，须填写《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通识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备齐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计划、教材及参考书目等材料报送

所在教学单位。申请材料经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每年组织一次专家认定，方准予开课。

网络通识课根据平台每年课程更新情况，组织专家遴选通识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根据课程建设情况对学生开放。

(三) 通识选修课的教材由开课教师自行选择，所在教学单位审定，原则上不统一采购；禁止教师直接向学生销售教材或讲义。

(四) 每位教师每学期开设通识选修课的门数不得超过2门。

###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六条 每学期期初教务处发布通识选修课选课通知，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线上选课。选课要求如下：

(一) 学生须在教务系统中选课，审核通过后参加课程学习；

(二) 每位学生每学期选修课不得超过3门；

(三)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自由选课。选课结束后不得再进行退选、改选或补选。未经选课而自行旁听者，不得参加课程考核，不予认定该门课程的学分；

(四) 选课人数不足30人的课程不予开班，对连续两个学期因选课人数不足而停开或学生评教位于后10%的课程，将不再受理开课申请；

(五) 有实验要求的课程必须具备相应的实验教学条件。

第七条 通识选修课程教学原则上安排在每学期教学第4周

至第 15 周，一般安排在 9—12 节或周末上课（网络课程学生需在教学第 4—15 周自主决定修习时间）。

**第八条** 已有学生选修的课程原则上不得停开，确因特殊原因需停开课程，主讲教师和开课系部应配合教务处妥善处理已选课学生的退课工作。

**第九条** 选修课程由主讲教师负责考勤，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等）累计达三分之一，取消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条** 通识选修课程考核可采取作业、论文、设计、测验、口试、操作等多元化的评价方式，主讲教师在开课第一周内必须向学生公布课程评价方式，不得在临近结束课程时决定或更改。原则上所有考核必须在课程结束 1 周内完成（网络通识课程的考核以平台设定考核时间为为准），未能按时完成考核的学生做缺考处理。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即获得该课程学分，不及格不设补考，不记入留级课程门数，需重修或改选其他课程；考核成绩由主讲教师在考核结束 1 周内录入教务系统，同时报送纸质成绩。网络通识课程以网络平台统计的课程成绩为准。

#### 第四章 师资管理

**第十一条** 相关教学单位课程负责人牵头组织通识选修课程教学团队，任课教师由开课单位纳入本单位专兼职教师及专聘教师队伍统筹建设与管理。鼓励任课教师积极开展选修课教学研究。

课程负责人应高度重视通识选修课教师团队建设，优化队伍结构，提升教师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通识选修课课时数计入教学工作量，任课教师课酬标准按照学院现行标准执行，由各系部教学秘书统计核算。

**第十三条** 教务处定期组织任课教师交流座谈，开展教师培训和教学观摩活动，及时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将通识选修课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正常教学工作，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与必修课相同，纳入学院三期教学检查，教学督导组织定期督导选修课程教学日常运行及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学院及教学单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及时了解教学情况，确保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院鼓励广大教师积极为学生开设学科前沿、研究方法、医学人文、创新创业指导等选修课程，鼓励教师充分利用线上优质的课程资源，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双语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授课。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适用于 2022 级及其之后入学的本科和专升本学生。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通识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



附件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通识选修课程  
开课申请表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归属 单位			
申请人		职称		高校 教龄		所在 部门	
最后学历及专业				现从事专业			
课程简介 (150 字左右)							
参考教材情况							
教材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日期：							

课程归属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另附。  
2.此表一式两份，教务处和课程归属单位各留存一份。